



AIT

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

Schoo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

Postal Address:
P.O. Box 4, Klong Luang
Pathumthani 12120
Thailand

Street Address:
Km. 42 Paholyothin Highway
Klong Luang, Pathumthani 12120
Thailand

Tel: (66-2) 524-6051-57
Fax: (66-2) 524-5509, 6059
http://www.ait.ac.th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王慶忠 副教授

陳情書

爰引附件本校人事室簽：「教育部借調支援 AIT 教學人員王慶忠申請升等案，不得送審」。茲有陳情之必要，略述如左：

一、本人在校時，於 99.7.14 提送升等申請書，7.19 正式公告（系上安排延至 99.8 與另一副教授併案）

二、本人 99.8 奉教育部核派至 AIT，故本系會議已決議，可在返國後補足授課鐘點，如附件。

三、本人 99.10 返台指導專題生 3 人，研究生 1 人；另預計明年 2 月再次返台指導學生。

懇請考量申請人困境與其權益，請辦送審程序。

此致敬陳

陳校長 振遠 教授

陳清人：王慶忠

99.12.



994001892
人事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於 人事室

日期：99年11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工學院營建系副教授王慶忠於本（99）學年第1學期中請著作升等教師資格送審1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王慶忠老師申請著作升等教師資格送審案，業經營建系99年8月18日99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（如附件1）、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師升等審查小組委員會議（如附件2）及99年11月9日工學院99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暨教師升等審查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（如附件3），並依規定時限送本室辦理外審及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作業。王師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，以留職停薪借調方式薦送至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任教，並經該系99年8月25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追認，陳請 鈞長核定在案（如附件4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2條：「教師符合下列條件，得申請資格審定：一、經學校聘任，且實際任教。但...。二、兼任教師，已有聘書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，且授課達十八小時。在國立、直轄市立空中大學、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、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，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。三、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，其返校義務授課，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。....以全時在國內、外進修、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，不得送審。」（如附件5）
- 三、故王師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並未實際在本校授課，依上開規定不得送審，本案擬請所屬院、系俟其歸建後，再依規定辦理校外審及提三級教評會審議，惟，其送審文件之5年內年資計算，請所屬院、系留意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工學院
營建系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秘書陳櫻姜

1450

(如簽稿會核單)

1130
10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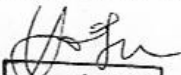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邱榮金

1130/1138

主任朱筱龍

1105

1272-11/20
1630


校長陳振遠
6804



護閱
朱筱龍
1105

主旨：本系王慶忠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資料公開展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開展示日期為7月19日至22日、7月26日至29日、8月2日至3日，共計10日。
- 三、展示地點：營建工程系系主任辦公室。

營建工程系 敬啟

99年7月19日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--營建工程系
江鳳琳 Fenglin Chiang
TEL：07-6011000 轉 2101
FAX：07-6011017
E-Mail：fenglin@ccms.nkfust.edu.tw
高雄市 811 楠梓區卓越路 2 號

收到了
謝謝老師

鳳琳 敬啟

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
營建工程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10 分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

一、案由：王慶忠老師受教育部薦送，借調赴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任教一年，
提請 追認。

二、說明：1.依據教育部 99 年 7 月 26 日台文(一)字第 0990110605 號函，
王老師借調時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2.礙於系上獲悉此消息時間為 99 年 7 月 21 日，正式收到教育部函之時間為 99 年 7 月 27 日，受限於時間緊促，不及於借出前完成行政程序，故系上於教育部函至即先 2 次簽陳(7 月 27 日及 7 月 30 日)，陳請學校同意本案以追認方式補辦行政程序，獲 鈞長同意。

3.依據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第八條規定(略以)：「教師借出程序經系(所)務會議、...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借出。」又第十條規定：「教師借出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每週義務返校授課時數，由各系所與借入單位商洽後辦理。」

4.檢附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、簽陳文件，如附件。

三、擬辦：通過後送人事室追認。

四、決議：1.依據本校「教師借調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教師借出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，每週義務返校授課時數，由各系所與借入單位商洽後辦理。」，且依循本(外)系往例，借出教師每週都有返校義務授課之安排。考量本案教師借出工作地點於國外，實難於借出期間返校授課，故決議本案借出教師應於借出期滿返校後3學期內，完成2學期每週授課3小時之義務。

2.爾後如有老師借出，應先將所授之課程安排協調好後，始能借出。